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0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负责人：吴晓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魏玉君，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8号龙庭华清园小区24栋3层5单元302室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申请人）。

被执行人：景世博，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8号龙庭华清园小区24栋3层5单元302室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申请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057号执行证书，于2017年5月4日以(2017)新0104执109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魏玉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8号龙庭华清园小区24栋3层5单元302室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申请人），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查封房产进行价格评估（估价对象建筑面积162.53平方米，评估市场价值为1396783元，评估单价为8594元/平方米）。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魏玉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8号龙庭华清园小区24栋3层5单元302室房产以1396783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魏玉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8号龙庭华清园小区24栋3层5单元3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 审 判 员 国 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文惠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Urumqi City Xinqishi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